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官筱芸
電話：02-82366661
E-Mail：a61931@mocs.gov.tw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094896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發展，各協會如需經費補助，請依「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依式填列本(109)年度申請補助活動相關表格，於本年3月6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補助規定第3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協會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機關協會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60%為限，全國協會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80%為限。又如以同一活動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第6點規定補助經費審核原則：(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三)公務人員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四)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 二、本部本年度可分配協會之獎補助費為新台幣(以下同)36萬2,000元，扣除於補助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9萬600元後，剩餘約27萬餘元。考量本部獎補助預算有限，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經費，並須預留經費請撥及核銷等行政作業時間，請各協會依下列原則提出補助活動申請：



(一)本年度補助活動類型及要件說明如下：

- 1、法定會議：含公務人員協會法所定應定期辦理之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請將補助經費嘉惠會員（代表），並以不鋪張浪費之節約方式辦理。另各協會如申請理監事會議之經費補助，應合併為以同一項活動多場次辦理方式提報補助計畫。
- 2、教育訓練活動：為提升會員專業知能，本年度補助之教育訓練活動，應以授課方式辦理；授課時數每半日應安排2小時以上之課程，辦理1日活動，應安排4小時以上之課程，其餘以此類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與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或權益保障之主題密切相關，並避免娛樂性及手工藝等休閒課程，以達補助目的。另教育訓練活動之授課主題、講師人選及課程安排（如課程表）等，請於報送計畫時一併附送，俾利審核補助金額。
- 3、公益活動：為型塑公益環境，激發公務人員志願服務精神，本年度仍予補助協會辦理公益活動，提升協會正面公益形象。另請各協會於報送計畫時一併附送活動內容安排，俾利審核。

(二)前開活動以法定會議為優先補助，再補助教育訓練活動或公益活動，請各協會提報活動計畫前審慎考量，仔細評估所需活動經費避免高估，俾使補助預算能有效運用。另本部審核補助各協會提報之活動計畫，應於本年12月11日前確實執行完畢，並於本年12月21日前完成請撥及核銷程序；另如計畫實施時間未定，得暫以預估之期間填列（如：本年4月至12月）。

三、各協會如需經費補助，請依補助規定第5點填列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及計畫報告（相關表

格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協會專區\下載專區\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內下載)，於本年3月6日前報送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本部將彙整各協會所提報之年度活動計畫，依補助經費審核原則統籌分配核實補助。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

裝

訂

